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注〔2021〕2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化肥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工许审查技术中心，原省质监局行政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5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20〕152号)相关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化肥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主项中的子项“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适用告知承诺程序。2021年1月

1日前，已受理的化肥产品生产许可申请，由受理单位按照先证后核程序办结。

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取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企业所在地市级局应组织县级局在取证一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检查内容应包含：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基本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企业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制度，鼓励各地试点推行获证化肥生产企业信用监管制度，对具有不履行获证承诺等失信行为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督促化肥生产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改正；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所在地县级局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收回生产许可证，并将处理情况报送市级局；市级局核实确认后，统一上报省局办理注销手续。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肃处理，该公示的坚决予以公示曝光，该限制的要坚决予以限制。要加强化肥质量抽查和风险监测，支持化肥生产和销售量大的地方积极探索建立化肥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三、进一步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息共享，获证企业所在地市县两级局相关工作人员要及时登录“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监管系统”查询相关获证信息。亦可登录我局官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专栏》“获证企业信息查

询”入口，查询申请单、承诺书及获批后的证书等情况。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快配套制度建设，加大有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力度，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要总结改革工作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推进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此件主动公开)